



塑料制品禁令： 一次性吸管豁免 须知条件



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已在新州禁止使用。一次性塑料吸管也在禁用之列，除非遵循豁免规定提供。

禁用的塑料制品包括采用可生物降解塑料、可堆肥塑料（包括澳大利亚认证可堆肥塑料）或生物塑料制成的产品。

塑料吸管在何种情况下可获豁免？

你可以向因患有残疾或有其他医疗原因而需要使用吸管的人，或代表这些人的个人或组织，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。

食品和饮料销售商

你可以向客人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，但是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你只有在客人提出要求后才能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。
- 你必须将吸管放在公众无法看见和拿取的地方，例如放在柜台内。
- 提供吸管不能收取费用。



另请注意：

- 如果客人提出要求，你可以提供多支吸管。
- 你不必要求客人提供证据，证明自己或他人需要一次性塑料吸管。出于隐私保护考虑，我们建议你不要询问。



未遵守豁免规定而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属于违法，你可能被罚款。

违规者如属个人，最低可处\$1,100罚款；如属企业，最低可处\$5,500罚款。

获取更多信息或建议

环保热线：131 555

电邮查询：info@epa.nsw.gov.au

扫码了解
详情



塑料制品禁令
指南



一次性吸管豁免
条件须知

